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大杨创世

股票代码：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0571-88155188

签署日期：2016 年 3 月 2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杨创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杨创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大杨创世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	本次权益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大杨创世股份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8
二、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9
三、	股份权利限制	10
四、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一、	备查文件	14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4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创投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杨创世、公司	指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即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杨创世向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创投、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圆通速递 100% 的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大杨创世向喻会蛟、张小娟、阿里创投、上海光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平潭圆鼎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和平潭沅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杨创世与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创投、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喻会蛟、张小娟、上海圆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圆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桂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阿里创投与大杨创世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陆兆禧

注册资本：人民币 2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108000020281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马云，持股比例 80%，谢世煌，持股比例 2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电话：0571-88155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陆兆禧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武卫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戴珊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阿里创投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地	持股比例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8.7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大杨创世向圆通速递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圆通速递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圆通速递的股东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大杨创世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情况增持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大杨创世的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杨创世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圆通速递 12% 股权认购大杨创世新增发行的 272,020,725 股股份；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杨创世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大杨创世新增发行的 40,975,61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大杨创世 312,996,335 股股份，占大杨创世股份总数的 11.0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大杨创世如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得大杨创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数量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以其持有的圆通速递 12% 股权认购大杨创世新增发行的 272,020,725 股股份。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135249 号《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之圆通速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其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式对圆通速递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估值作为圆通速递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圆通速递的评估值为 1,752,7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411,863.79 万元，增值率为 413.39%。经各方协商确认，圆通速递的交易价格为 1,75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5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大杨创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大杨创世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8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 7.72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大杨创世如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得大杨创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经协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20.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大杨创世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大杨创世将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8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经除息、除权调整后确定为 10.2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大杨创世如有《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项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未获得大杨创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 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支付条件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之规定，经《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相关主体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合伙人会议等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3) 大杨创世股东大会同意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大杨创世股份。

2.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于该日起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助圆通速递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圆通速递股权变更登记至大杨创世名下，大杨创世应尽快完成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圆通速递全体股东应当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圆通速递股权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大杨创

世应为办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提供一切必要的配合。圆通速递全体股东将其持有圆通速递股权变更登记至大杨创世名下后，圆通速递全体股东即履行完毕交付义务。

（二）本次配套融资

1.支付条件

- (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获得大杨创世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获得大杨创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支付方式

在大杨创世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按照大杨创世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再划入大杨创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三、 股份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圆通速递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自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为圆通速递股东之日（即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计算），则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杨创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前述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大杨创世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其因大杨创世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大杨创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配套融资中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至其名下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前述关于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后，因大杨创世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持有的大杨创世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的规定。

四、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大杨创世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大杨创世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3 号

电话：0411-8755 5199

传真：0411-8761 2800

联系人：潘丽香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2016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大杨创世	股票代码	6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 0股 </u> 持股比例: <u> 0%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 312,996,335股 </u> 变动比例: <u> 11.09%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署日期： 2016 年 3 月 21 日